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4月8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課程分類	備註
有機化學(B-1)(Organic chemistry(B-1))	必	2.0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
有機化學(B-2)(Organic chemistry(B-2))	必	2.0		2.0							系定必修	
有機化學實驗(A)(Organic chemistry laboratory(A))	必	1.0		1.0				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材料學(Cosmetic materials)	必	3.0			3.0			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微生物學(Cosmetic microb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微生物學實驗(Cosmetic microb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材料學(Cosmetic materials)	必	3.0				3.0					系定必修	
皮膚生理病理學(Dermatophysiology & dermatopathology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tion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，生物技術學分學程
化妝品調製學(Cosmetic manufacture)	必	3.0					3.0	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調製學實驗(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包裝材料學(Packing material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皮膚藥理學(Skin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界面化學(Surface chemistr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香料學(Perfumer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儀器分析(Instrumentation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調製學(Cosmetic manufacture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調製學實驗(Cosmetic manufacture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檢驗學(Cosmetic analysis)	必	3.0						3.0			系定必修	
化妝品檢驗學實驗(Cosmetic analysi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皮膚藥理學(Skin pharmac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
儀器分析實驗(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
工業化妝品學(Cosmetic industry)	必	2.0							2.0		系定必修	
藥妝品學及實驗(Cosmeceutics & laboratory)	必	3.0							3.0		系定必修	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
化妝品法規(Regulations on cosmetics)	必	2.0								2.0	系定必修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50.0	2.0	3.0	6.0	7.0	15.0	10.0	5.0	2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藥用化妝品學系注意事項

111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
1. 英文必修4學分
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資訊相關課程(2學分)

3. 服務學習課程(1學分)

4. 通識課程(21學分)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(1) 培育化妝品研發、製造、檢驗、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。

(2) 培育中醫藥結合應用於化妝品科技的專業人才。

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本系核心課程60學分(必修50學分、核心選修10學分)，通識28學分及選修40學分。

三、課程異動：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，視情況修改。

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技術類等。

E. 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（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）（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開設系上必修1學分）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志工服務（不含服務學習講座）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4月8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課程分類	備註
化妝品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cosmeceutics)	選	3.0	3.0								系定選修	
生物學(C)(Biology(C))	選	2.0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美容衛生學(Beauty & hygiene)	選	2.0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香藥植物概論(Introduction to herbs)	選	2.0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彩妝藝術學(Arts of make-up)	選	2.0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選	2.0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普通化學實驗(B)(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選	1.0	1.0								系定選修	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選	2.0	2.0								系定選修	
中醫學概論(B)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 (B))	選	2.0		2.0							系定選修	中醫藥學分學程
中藥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rude drugs)	選	2.0		2.0							系定選修	中醫藥學分學程，中草藥生物技術學分學程
化妝品行銷管理學(Cosmetic marketing management)	選	2.0		2.0							系定選修	
生物學實驗(B)(Biology Laboratory(B))	選	1.0		1.0							系定選修	
美姿學(Poise & grace)	選	2.0		2.0							系定選修	
造型設計學(Formative design)	選	2.0		2.0							系定選修	
化妝品資訊管理學(Cosmetic information)	選	2.0			2.0						系定選修	
生物化學(B-1)(Biochemistry(B-1))	選	2.0			2.0						核心選修課程	核心課程
生物化學實驗(B)(Biochemistry laboratory (B))	選	1.0			1.0						系定選修	
生理學(C)(Physiology (C))	選	3.0			3.0						核心選修課程	核心課程
免疫學(Immunology)	選	2.0			2.0						系定選修	
營養與美容學(Nutrition & beauty)	選	2.0			2.0						系定選修	
生物化學(B-2)(Biochemistry(B-2))	選	2.0				2.0					核心選修課程	核心課程
生物化學實驗(C)(Biochemistry laboratory (C))	選	1.0				1.0					系定選修	
物理化學(Physical chemistry)	選	3.0				3.0					核心選修課程	核心課程
基礎實驗毒理與生物技術(Basic experimental toxicology and biotechn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系定選修	
專題研究(一)(Research (I))	選	1.0				1.0					系定選修	
分子細胞生物學(Molecular cell biology)	選	3.0					3.0				系定選修	
化妝心理學(Cosmetic psychology)	選	2.0					2.0				系定選修	
化妝品毒理學(Cosmetic toxicology)	選	2.0					2.0				系定選修	
包裝容器設計學(Design on package & software)	選	2.0					2.0				系定選修	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
生物統計學(Biostatistics)	選	2.0					2.0				系定選修	
專題研究(二)(Research (II))	選	1.0					1.0				系定選修	
化妝品廠之程序工程與量產技術(Process engineering and production techniques in cosmetics factory)	選	2.0						2.0			系定選修	
天然物化學(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)	選	3.0						3.0			系定選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
芳香療法(Aromatherapy)	選	2.0						2.0			系定選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
美容護膚學原理(Principle of body care)	選	2.0						2.0			系定選修	
專題研究(三)(Research (III))	選	1.0						1.0			系定選修	
化妝品商品開發(Cosmetics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)	選	2.0							2.0		系定選修	
化妝品廣告學(Cosmetic advertising)	選	2.0							2.0		系定選修	
專題研究(四)(Research (IV))	選	1.0							1.0		系定選修	
藥妝實習(Cosmeceutics practice)	選	4.0							4.0		系定選修	
中醫美容學(Chinese beauty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	2.0	系定選修	中草藥生物技術
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(Chinese herbal cosmetology & laboratory)	選	2.0								2.0	系定選修	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
化妝品商業英文之表達與溝通技巧(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for cosmetic business)	選	2.0								2.0	系定選修	全英授課
化妝品營運管理學(Operating and management for cosmetics)	選	2.0								2.0	系定選修	
美容醫學：藥妝品學與雷射光電醫學(Aesthetic medicine: cosmeceuticals and laser medicine)	選	2.0								2.0	系定選修	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用化妝品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11年4月8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課程分類	備註
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(Cosmetology & laboratory)	選	2.0								2.0	系定選修	
藥妝品設計開發(Design & development for cosmeceutics)	選	2.0								2.0	系定選修	
合計 選修 總學分		93.0	16.0	11.0	12.0	9.0	12.0	10.0	9.0	14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111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
1. 英文必修4學分
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資訊相關課程 (2學分)

3. 服務學習課程 (1學分)

4. 通識課程 (21學分)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
E. 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(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)(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開設系上必修1學分)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志工服務(不含服務學習講座)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藥用化妝品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(1) 培育化妝品研發、製造、檢驗、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。

(2) 培育中醫藥結合應用於化妝品科技的專業人才。

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本系核心課程60學分(必修50學分、核心選修10學分)，通識28學分及選修40學分。

三、課程異動：每學期開課程檢討會，視情況修改。

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